

ETC 卡租賃條約

- 1) 可在日本 8 大機場，新千歲機場、成田機場第 1&2 航廈、羽田機場、中部國際機場、關西國際機場、大阪伊丹機場、鹿兒島機場、那霸機場，和全國酒店收取 ETC 卡。
- 2) 歸還 ETC 卡時可以透過日本全國的郵局，上記 8 大機場內的郵局，或郵筒。LAWSON, MINISTOP 和 Seicomart 都可投寄。
- 3) 所提供的 ETC 卡均可在各車商的全車種使用。(須配有 ETC 車載器)
- 4) ETC 卡與車配套租借時，租借期限時間為 2 日以上至 30 日以內。
ETC 卡單獨租借時，租借期限時間 為 3 日以上至 30 日以內。
- 5) ETC 卡和回送信封可送至機場和酒店。取件時請提供護照確認身份。
請務必確認 ETC 卡和回送信封是否有在包裹內。
- 6) 過路費的計算將會依照 ETC 卡的 IC 晶片的使用紀錄收費。將會從註冊的信用卡中扣取。
- 7) 15,000 日幣的押金將從所註冊的信用卡中扣取。
- 8) 在 ETC 卡租借期間，租賃者將承擔 ETC 卡的責任。
- 9) 如被第三者使用所租借的 ETC 卡，租賃者也將負責支付租借期間內所發生的全部費用。
- 10) 過路費將會依照 ETC 卡中的 IC 晶片記錄計算。請了解有可能因路段維修所以優惠會有所調動。(需要支付 3% 的手續費用。)
- 11) 如押金不足支付所使用的過路費用，將會有追加費用的產生。
- 12) 如 ETC 卡的失竊時，請務必立即聯絡 ToCoo!
(除非蓄意或惡意行為下，在通報完成的隔日起所產生的 ETC 卡的過路費。)
- 13) 如 ETC 卡的失竊或變形，將收取 20,000 日幣的卡片賠償金。
- 14) 如因 ETC 卡的失竊或變形導致無法讀取晶片資料，15,000 日幣的押金將會延至到我們收到高速公路業者來的過路繳費單為止。在確認完使用金額後，餘額將會退還，如不足將會有追加費用的產生。
- 15) 如高速公路業者要求，有可能須提供駕駛個人資料。(包含租賃期間後)
- 16) 如租車的預約還車時間過後尚未歸還車輛，請了解我們須通報道路業者停止所租賃的 ETC 卡的使用權。
- 17) ToCoo! 不會承擔使用 ETC 卡所產生的糾紛或賠償。如有疑問請直接與道路業者洽詢。